

长治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建二〔2024〕53号

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生态环境领域“一泓清水入黄河”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晋财资环〔2024〕43 号）和《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请示》（长环〔2024〕24 号），经报请市政府批准，现下达你局 2024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502.9 万元，专项用于我市 11 个县区 27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（晋环函〔2024〕235 号安排建设任务）所需。

该款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10307 土壤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支出类型“货物政府采购”。

一、请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。并结合项目实际抓紧形成资金实际支出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你局参照2024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(附件)，在收到本通知起20日内将具体项目绩效目标报送省级，并同步报我局备案。同时，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4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长治市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报：省财政厅。

抄送：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6日印发

附件

2024年度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长治市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	专项实施期	2024年-2025年	
市级财政部门	长治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长治市生态环境局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：	2502.9万元		
	其中：省级资金	2502.9万元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建设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（晋环函[2024]235号，我市11个县区27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），完善我市各县（区）大气环境监测监控网络，全面提升精细化管控能力，为环境空气质量精准管控提供技术支撑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市（县、区）大气环境监测监控网络	完成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
		数量指标	监测仪器设备、监测点位	按照建设方案要求购置仪器设备，合理布设监测点位
		时效指标	按省厅要求时限完成乡镇站建设	2025年12月31日前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有效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	通过完善我市大气环境监测监控网络，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80%